軍審法三讀通過 洪案移司法 將以證據論罪

法界人士:司法審判採無罪推定原則,若無主觀犯意,會裁准收押的可能性 相對較小

(2013-08-06/聯合晚報/第A2版/話題/記者董介白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

面對軍事審判法修法,許多違反軍刑法案將移歸司法審判,洪仲丘案被訴的軍士官也將「回歸」司法審判體系;以司法審理的無罪推定原則審理,未來有多少證據,判多少罪,這樣的審理結果,司法審判機關未來面對洪案審理,恐怕將承受更多外界壓力。

法界人士說,洪案發生迄今月餘,在過去一個月 當中,根本難容被告人權的聲音,軍事審判法若要爲 此大修,全移歸司法機關,最直接碰觸的問題,就是 無罪推定原則,以證據論罪是法律的基本要求,但對 許多關心洪仲丘的人而言,恐怕難以接受。

法界人士說,洪案軍檢的偵辦,完全悖離「偵查 不公開」原則,以致任由名嘴胡亂辦案,不夠精確的 訊息,未經查證的說法,經由多手傳播後,先入爲主 後,以致期待與實際出現落差。

法界人士說,司法講求的是程序、證據,認定事 實與適用法律較軍法審判更爲謹慎,以洪仲丘案來 說,被依凌虐致死罪嫌起訴的戒護士陳毅勳,司法審 判實務上,不少人認爲陳毅勳並沒有要凌虐死洪仲丘 的主觀犯意;此外,如果陳毅勳等被訴軍士官,在沒 有犯罪故意,也無預見洪會死亡的結果之下,司法機 關不太會像軍檢的作法去聲押被告,如果換作是地方 法院的法官,會裁准收押的可能性相對較小。

涉及爭點

- 1. 軍事審判法本次修法重點?
- 2. 軍人犯罪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優缺點比較?
- 3. 如果軍中遭禁閉等收容行 為,被視為人身自由權的剝 奪,收容前的審查,是否也應 等同羈押條件看待?
- 4. 現有偵查、審判案件如何辦理 移交,恐怕是大問題,一半軍 事審判,另一半是司法審判, 恐會造成標準不一的歧異看 法?

法界人士說,洪案若移普通司法機關,判決結果 可能會讓不少民眾大失所望;司法機關講求的是罪刑 法定,如果操死洪仲丘的事實,經過調查還原,以目 前的司法生態似乎不容易以凌虐致死的故意動機論 罪。